

19. 工程界 (1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¹

細節

(第20J條)

由下述人士組成——

- (a) 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註冊的專業工程師；及
- (b)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。

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